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企業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陳志光

呂兆泉

葉采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海豐

吳志豪

潘國興

審核委員會

吳志豪(主席)

歐海豐

潘國興

提名委員會

潘國興(主席)

歐海豐

呂兆泉

吳志豪

葉采得

薪酬委員會

吳志豪(主席)

歐海豐

呂兆泉

潘國興

葉采得

授權代表

呂兆泉

黃麗春

監察主任

呂兆泉

公司秘書

黃麗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075

買賣單位

12,000股股份

網址

www.mediaasia.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370 5825

傳真：(852) 2743 8459

電郵：cosec@mediaasia.com

第三季度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838	21,038	78,861	177,063
銷售成本		(20,084)	(8,611)	(60,597)	(102,368)
毛利		11,754	12,427	18,264	74,695
其他收入		2,013	1,297	8,340	5,838
市場推廣開支		(1,110)	(119)	(8,578)	(24,312)
行政開支		(27,612)	(32,798)	(85,132)	(107,135)
其他營運收益	4	2,302	(109)	38,988	1,409
其他營運開支		(2,018)	(9,522)	(3,408)	(16,567)
經營業務虧損		(14,671)	(28,824)	(31,526)	(66,072)
融資成本	5	(144)	(4,660)	(6,536)	(14,024)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187)	(858)	2,155	(1,3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	27
除稅前虧損		(15,002)	(34,342)	(35,907)	(81,436)
所得稅開支	6	(139)	(131)	(496)	(362)
期內虧損		(15,141)	(34,473)	(36,403)	(81,79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500)	(32,225)	(33,663)	(74,073)
非控股權益		(641)	(2,248)	(2,740)	(7,725)
		(15,141)	(34,473)	(36,403)	(81,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0.50)	(經重列) (15.09)	(2.74)	(經重列) (34.6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5,141)	(34,473)	(36,403)	(81,798)
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56)	1,570	(10,197)	2,226
解散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	(183)	—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56)	1,570	(10,380)	2,2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297)	(32,903)	(46,783)	(79,57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555)	(30,687)	(44,055)	(71,947)
非控股權益	(742)	(2,216)	(2,728)	(7,625)
	(15,297)	(32,903)	(46,783)	(79,5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975)	(702,001)	40,237	(15,231)	25,006
期內虧損	—	—	—	—	(33,663)	(33,663)	(2,740)	(36,4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10,209)	—	(10,209)	12	(10,197)
解散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183)	—	(183)	—	(1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392)	(33,663)	(44,055)	(2,728)	(46,783)
貸款資本化	268,750	161,250	—	—	—	430,000	—	430,000
貸款資本化之交易成本	—	(3,734)	—	—	—	(3,734)	—	(3,734)
發行費用股份	187	113	—	—	—	300	—	30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0,298	791,290	95,191	(18,367)	(735,664)	422,748	(17,959)	404,789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591)	(523,832)	218,790	(11,631)	207,159
期內虧損	—	—	—	—	(74,073)	(74,073)	(7,725)	(81,79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2,126	—	2,126	100	2,22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126	(74,073)	(71,947)	(7,625)	(79,572)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5,423	5,42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5,465)	(597,905)	146,843	(13,833)	133,010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娛樂活動收入	8,313	700	8,802	67,086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音樂出版 及版權發行佣金收入	6,484	8,326	22,719	23,145
藝人管理費收入	1,808	878	3,700	4,214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之 發行佣金收入、 版權費收入及銷售	15,233	11,134	43,640	82,618
	31,838	21,038	78,861	177,063

4. 其他營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6,812	—
其他	2,176	1,409
	38,988	1,409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6,032	4,815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8,323
— 租賃負債	504	886
	6,536	14,024

6.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	(56)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534	4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496	362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500)	(32,225)	(33,663)	(74,073)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2,054	213,606	1,227,880	213,60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50)	(15.09)	(2.74)	(34.68)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比較數字亦已基於股份合併已於過往期間生效之假設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THL G Limited（「**認購方**」，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00））（作為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20 港元認購合共 83,333,333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將會分兩批發行。詳情於本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由二零二零年同期九個月(「**同期**」)約177,063,000港元減少約55%至約78,86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及娛樂活動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減少至約60,597,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02,368,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減少至約8,578,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4,312,000港元。上述開支減少乃由於本期間上映之大型電影及舉辦之娛樂活動的數量減少所致。本期間之行政開支減少至約85,132,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07,135,000港元。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本期間之其他營運收益增加至約38,988,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409,000港元。其他營運收益主要包括人民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6,536,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4,024,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指由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約33,663,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74,07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減少至約2.74港仙，而同期則約為34.68港仙(於股份合併後重列)。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舉辦及投資3場(二零二零年：39場)表演。該等演唱會之總收益合共約為8,802,000港元。

音樂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行5張(二零二零年：7張)專輯，包括鄭秀文、梁釗峰、陳健安、馮允謙及Nowhere Boys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22,719,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3,7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26名藝人。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總共3部由本集團製作／投資之電影已經上映，即《麥路人》、《阿索的故事》及《總是有愛在隔離》。來自電影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之營業額約為40,67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續)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2,969,000港元。

資本重組建議及潛在收購

茲提述(i)本公司、豐德麗、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與麗新製衣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聯合公佈；(ii)本公司與豐德麗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iv)通函；及(v)本公司與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建議及潛在收購，有關詳情如下(本段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故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即由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更改為1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落實完成。

(b) 潛在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收購條款書終止潛在收購之磋商，而本公司或VS Media均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或進一步義務。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之管理層繼續積極拓展本集團之內容製作業務，尤其是與社交媒體電子商貿有關之內容，故本公司正探索其他與VS Media合作之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以公佈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最新情況。

(c) 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結好(作為包銷商)一致同意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以及就此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各自之責任均已告終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因此，公開發售及不可撤回承諾並沒有進行。

(d) 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

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回補發售及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故貸款資本化、豐德麗提呈之回補發售及配售資本化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落實完成。

業務回顧(續)

資本重組建議及潛在收購(續)

(e) 發行費用股份

本公司已同意向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為本公司有關潛在交易之財務顧問)發行2,500,000股新繳足股份，按英高之選擇用於結算應付英高之顧問費之一部份(即400,000港元)。

鑒於終止公開發售及潛在收購之磋商，本公司與英高同意修訂顧問費之付款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0.16港元向英高配發及發行1,875,000股費用股份，用於結算經修訂之顧問費300,000港元。

股份認購及新一般授權

根據認購事項，A批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B批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有關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建議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之20%之新股份(「**新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及新一般授權之詳情於聯合公佈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中國及本地市場在娛樂方面之消費仍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影響。為應付所面臨的挑戰，我們一直專注於製作具良好往績記錄及商業可行性之優質項目，並收緊成本控制程序。隨著疫情封鎖措施及社交距離政策令串流平台及電子商務領域之線上內容使用量大幅增加，我們相信，線上電子商務及網絡紅人市場充滿機遇，而本集團亦已投放資源發展相關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中國題材之原創優質電影製作。目前處於製作階段之電影包括由莊澄及鄧漢強監製，並由許業生、馮志強及陳果執導之由三個短篇故事組成之心理驚悚片《失衡兇間》，以及由七位香港電影大師杜琪峯、徐克、許鞍華、譚家明、洪金寶、袁和平及已故導演林嶺東執導之多個單元故事組成之電影《七人樂隊》。

將於阿里巴巴優酷平台獨家播放之30集現代連續劇《家族榮耀》正處於製作階段。本集團正就開發電視劇集製作之新項目與多個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進行洽談。

我們授予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我們音樂產品之獨家發行權一直為本集團貢獻穩定之收入。我們將繼續於大中華地區發掘新藝人及進一步與亞洲藝人合作，以為本集團打造強大的藝人團隊。

近期林二汶之演唱會《The Beginning of Faith Live》贏得良好口碑且大眾好評如潮。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和亞洲知名藝人合作推廣演唱會，而即將舉行之活動包括黎明及C AllStar之演唱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節目、音樂、新媒體、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本集團得以穩佔優勢，透過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中國娛樂市場之機遇。我們將繼續尋求合作與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2,021,848,647 (附註2)	—	2,021,848,647	69.65%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a) 麗新製衣

董事姓名	於麗新製衣普通股(「麗新製衣股份」)及相關麗新製衣股份之好倉				
	麗新製衣股份數目		相關麗新製衣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林建岳	114,741,416 (附註4)	48,802,906	333,333 (附註5)	163,877,655	41.74%
呂兆泉	—	185,600	—	185,600	0.05%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續)

(b) 麗新發展

於麗新發展普通股 (「麗新發展股份」) 及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麗新發展股份數目		相關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麗新發展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6)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343,593,021 (附註 7)	433,737	417,308 (附註 8)	344,444,066	56.27%
呂兆泉	—	—	104,000 (附註 9)	104,000	0.02%

(c) 豐德麗

於豐德麗普通股 (「豐德麗股份」) 及相關豐德麗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豐德麗股份數目		相關豐德麗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豐德麗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 10)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1,113,260,072 (附註 11)	2,794,443	—	1,116,054,515	74.81%

(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麗豐」)

於麗豐普通股 (「麗豐股份」) 及相關麗豐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麗豐股份數目		相關麗豐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麗豐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 12)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182,318,266 (附註 13)	—	321,918 (附註 14)	182,640,184	55.17%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

1. 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902,980,682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該等股份由豐德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擁有。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74.62%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6.13%權益，而麗新製衣則分別由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之善晴有限公司(「**善晴**」)擁有約12.43%(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2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即392,610,623股麗新製衣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4. 林博士因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善晴之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善晴直接擁有之麗新製衣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林博士獲麗新製衣授予購股權(經就麗新製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可於行使期內(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按行使價每股麗新製衣股份15港元認購333,333股麗新製衣股份。
6. 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即612,089,025股麗新發展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7.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麗新製衣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麗新發展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新發展授予購股權(經就麗新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生效之供股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可於行使期內(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按行使價每股麗新發展股份16.1港元認購417,308股麗新發展股份。
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兆泉先生(「**呂先生**」)獲麗新發展授予購股權(經就麗新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生效之供股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可於行使期內(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按行使價每股麗新發展股份16.1港元認購104,000股麗新發展股份。
10. 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即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11.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即331,033,443股麗豐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續)

13.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由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及 *Holy Unicorn Limited* (均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持有之 1,717,510 股及 180,600,756 股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豐授予購股權(經就麗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可於行使期內(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按行使價每股麗豐股份 11.4 港元認購 321,918 股麗豐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除董事外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1,848,647 (附註2)	69.65%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1,848,647 (附註2)	69.65%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1,848,647 (附註2)	69.65%

附註：

1. 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902,980,682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被視為於 *Perfect Sky* 持有之相同2,021,848,6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附註2所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豐德麗及四名執行董事林博士與陳志光先生、呂先生及葉采得先生(統稱「**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豐德麗集團中從事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及營運戲院)之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而概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業務，按公平協商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季度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主席)、歐海豐先生及潘國興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